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关于开展“2024 年世界投资者周”活动总结

为持续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投资者理性投资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围绕“科技和数字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两大主题，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现将活动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相关工作

广西分公司全体员工高度重视此次主题教育的宣传活动，分公司负责人精心部署此次活动，动员分公司全体员工参与活动宣传，合规风控岗及投教专员具体落实开展本次活动。

二、大力宣传，形式多样

为丰富教育宣传形式，分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活动，主要方式有：

1、员工微信朋友圈转发宣传电子作品。投教活动期间，分公司员工积极转发天风证券投教基地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关于 2024 年世界投资者周的宣传文章，扩大宣传覆盖面，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2、利用短信系统向投资者投放宣传短信。投教活动期间，分公司使用公司短信系统向客户投放“2024 年世界投资

者周，天风证券提醒您：认识可持续金融，提升明辨风险能力，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做理性投资者。”短信，共发送 689 人次。

3、海报、折页宣传。分公司制作“2024 年世界投资者周”主题海报、折页在营业场所现场展示，向现场办业务的客户重点普及教育投资者民事赔偿纠纷相关法律知识，切实促进投资者依法行使自身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有奖答题活动。组织员工及投资者参加天风证券投教基地组织的“2024 年世界投资者周”有奖答题活动，共 20 人参加。

5、走进企业宣传。2024 年 10 月 24 日，分公司走进广西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员工进行防非反诈主题宣传，向员工发放防非宣传折页，分公司工作人员向投资者重点普及教育投资者民事赔偿纠纷相关法律知识，强化投资者理性投资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

此次宣传活动不仅增强了广大群众的金融防范意识，也为群众提供了实用的金融知识和服务。未来，广西分公司将继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系列活动，不断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努力营造良好宣传舆论环境。

附件

1. 海报



2. 折页

了解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

01 什么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

什么是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

证券纠纷和传统侵权类案件人数较多、诉讼周期较长、投资者维权成本高。我国《民事诉讼法》针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群体性纠纷专门规定了代表人诉讼制度。而《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实施办法》将代表人诉讼制度、前置于证券纠纷的实际情况和我国证券法律规范相结合,将代表人诉讼制度与证券纠纷基本上市场化交易模式相结合。

为了便利诉讼,我国《证券法》将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分为强制和自愿。按照《证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分为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又称授权机构代表人诉讼)两类。

普通代表人诉讼

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原告“人数众多”的当事人,推选“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代表人和被代表人之间应当存在一定利害关系,为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共同当事人。

特别代表人诉讼

又被称为授权机构代表人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普通代表人诉讼,发现权利受损人、授权机构和公告征集诉讼以上诉案件为特征,可以依法推选诉讼代表人,按照“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原则,代表同一诉讼行为遭受侵害的投资者参与诉讼和调解或和解。

特别代表人诉讼与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区别?

一、原告代表人不同 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当事人是投资者,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当事人是投资者保护机构。	二、原告加入原则不同 根据普通代表人诉讼的“明示加入”,特别代表人诉讼是“默示加入”,能够扩大投资者保护的面积,更好发挥诉讼行为的震慑作用。
三、退出方式不同 根据普通代表人诉讼,诉讼代表人能够一次性解决纠纷,但只是着眼于其责任人的赔偿和追偿,做了“一锤子买卖”,难以保障后续维权工作。	四、诉讼方式不同 两种诉讼方式各有优势,无论哪种方式都能落实《证券法》保护投资者、惩治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宗旨。在具体个案中采用哪种诉讼方式更有利,需要结合个案具体情况分析。

02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特点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制度特色

1. 确立了授权机构作为诉讼代表人的投资者维权前置程序;
2. 确立了“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前置参与方式;
3. 强调运用信息技术,便捷投资者参与诉讼维权。

“默示加入、明示退出”诉讼机制

“默示加入、明示退出”是指:

投资者投资者未来主审法院诉讼可以参加到授权机构代表人诉讼中;

投资者投资者未来主审法院诉讼可以参加到授权机构代表人诉讼中;

投资者投资者未来主审法院诉讼可以参加到授权机构代表人诉讼中;

法院判决对所有未声明退出的投资者投资者生效。

自动特别代表人诉讼,经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人申请,经法院依法表示不参加诉讼的,视为默认参加,分享诉讼“成果”。“默示加入、明示退出”机制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人数,“默示加入、明示退出”机制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人数,“默示加入、明示退出”机制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人数。

另外,诉讼结果对投资者的诉讼效力通过一个诉讼和一审判决解决,极大提升诉讼效率。

03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流程

1. 前置程序

证监会发布《证券纠纷诉讼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环保部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 环保部发布《关于强制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 “绿色信贷”“绿色保险”以及“绿色证券”的监管原则初步形成。
2. 立案受理

根据规定,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2) 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较大、具有公益意义;
 - (3) 被告具有偿付能力;
 - (4) 授权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授权中心对立案进行预研,预研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可启动重大案件评估机制。授权中心结合重大案件评估意见,决定是否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

提升自我保护意识

3.1 认识特别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中心接受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可以公开征集其他方式接受50名以上适格投资者特别授权,向法院提起特别代表人诉讼。需要注意的是,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实行专家裁判,由证券纠纷案件合议庭的法官审理。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总局设立证券纠纷调解中心,为投资者提供专业调解服务。因此,先受理的人民法院不具有特别代表人诉讼管辖权,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2 向法院登记权利人名单

投资者中心根据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向法院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权利人名单,并向法院申请登记。法院予以登记的,列入代表人诉讼信息库,并予以公告。

3.3 声明退出

投资者不愿意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届满15日内向法院声明退出。法院不再将其登记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该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未声明退出的,视为同意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

3.4 诉讼审理与上诉

授权中心按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代为收发诉讼文书,提供证据,参加开庭审理等。可依法提起上诉或申请执行。公告行为对于原告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授权中心收到裁判文书后予以公告,并将原告上诉的决定,在上诉期限届满前公告等形式通知全体原告。授权中心就原告上诉的原告投资者决定上诉的,应当向法院提出上诉状授权中心决定上诉的,原告投资者就原告上诉,应当自行通过一审法院。

3.5 诉讼调解

授权中心作为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或调解协议的,向法院提交制作调解书的申请书或调解协议草案。投资者不同意调解方案的,应当向法院提交退出诉讼的申请。

3.6 执行执行

对生效法律文书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授权中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发布公告。

3.7 诉讼费用

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授权中心将依法向法院预交或交案件受理费,原告通过法院决定。授权中心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必要支出,不得向投资者收取任何费用。

投资者教育基地
天网证券
TIANWANG SECURITIES

04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其他问题

投资者知悉案件进展的渠道

投教中心将在中国投资者网 (<http://www.investor.gov.cn>) 及投资者服务中心 (<http://www.ISCM.cn>) 发布公告, 及时通报案件进展。

同时, 投教中心将通过投资者教育基地 (4001675999) 先行了解代表投资者的意见, 及时沟通案件, 做好解释工作。此外, 也可向管辖法院了解案件进展。

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定会胜诉?

对于任何诉讼来说, 无法准确预测胜败结果。一个案件最终能否胜诉, 需要法院依法确定。结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 无法给出结论。

因此, 任何原告在提起诉讼前, 都不能对案件胜败妄断。特别代表人诉讼同样存在这一风险。

当然, 按照新启动的特别代表人诉讼之设计, 案件的胜败由专业机构和公正权威的裁判者的意见和决定, 而非当事人。因此当事人可以安心诉讼, 并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分期恢复投资。

特别代表人诉讼胜诉后投资者一定能获得赔偿吗?

投资者虽然能拿到胜诉的生效判决, 但多数对于能否履行生效判决或判决及法院执行情况, 存在无法预料和估计的风险。无论从法院还是从赔偿角度看, 上市公司实际赔偿数额等法上行为与胜诉判决生效前或胜诉前相比, 股价都会产生一定的波动。公司胜诉也会对严重影响, 一些重大违规严重的上市公司甚至可能会导致破产财产被接管等后果。

按照“胜败观”理念, 按机构启动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时, 可以将胜败预期的:

```

graph TD
    A[公司发起的股东代表诉讼] --> B[公司董事]
    A --> C[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B --> D[股东代表诉讼]
    C --> D
    D --> E[股东代表诉讼]
  
```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 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投教基地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 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 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投资知识, 请关注“天网证券”微信服务号及“天网证券投教基地”微信公众号。

“天网证券”服务号

“天网证券投教基地”公众号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了解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号天网证券2号楼
邮编: 430077
电话: 95391
网站: www.tdq.com

95391
www.tdq.com

3. 短信

的消息记录

我的消息发送 - 查看

消息模板:

消息策略: 9

来源主机名: TFZQ

* 短信类别:

* 类别细分:

消息内容

* 个性化标志: 是

标题: 2024年世界投资者周

正文: ("8")2024年世界投资者周, 天风证券提醒您: 认识可持续金融, 提升明辨风险能力, 防范非法金融活动, 做理性投资者, 拒收请回复R

正文长度: 67

HTML模式正文:

B I U 字体 A 背景 颜色 链接 附件 表情 更多 发送

4. 走进企业宣传



5. 微信朋友圈

